

也谈《渔洋诗则》

宫晓卫

《文献》第13辑载刘永平同志《〈渔洋诗则〉及其在诗律学方面的贡献》(以下简称“刘文”),一文,读后有几点不同看法,在这里提出与作者讨论。先须说明的是,《渔洋诗则》(以下简称《诗则》),乃“孤本”,笔者无缘得以一见,只能仅就“刘文”的引述而谈,好在其引述尚详,介绍亦细,据之则不至于过妄。

先谈《诗则》的撰者问题。“刘文”依据《诗则》中陈淮所写《序》:“阮亭(王士禛号——笔者)先生手授家严,……小子淮谨奉庭训,付剞劂以广其传。”和书开端印有“新城王士正著”(“正”乃为避雍正胤禛讳改)等而肯定本书撰者是王士禛。笔者对此不以为然,因为我们不得不照顾到下列事实。

一是书中内容的反映。据“刘文”的介绍,《诗则》由四部分组成:《声调谱》、《古今乐府论》、《渔洋论诗》、《杂论》。

《声调谱》还不能径直说撰者就是王渔洋(详见后)。

《古今乐府论》为冯班撰。这一点“刘文”已指明,冯氏集中也不难见到。王渔洋论诗与冯班有异,赵执信私淑冯班而作《谈龙录》诋王渔洋,王氏则在《古夫于亭杂录》里菲薄冯借以讥赵,这是清诗坛有影响的一件事。很难想象王渔洋会拿冯班的早已公诸于世的东西,充作自己的诗论内容。这不仅在于观点有异,而

且与王氏当时的诗坛盟主地位也不符。

《杂论》的内容，“刘文”中只引录了两条，它们作为支撑文中“渔洋在《杂论》中系统地总结了沈约以来对诗律学研究的成果，并立下了承前启后的殊勋”论点的依据，作者给予了详细的阐述。然而，这两段话恰恰也是冯班的，见于冯氏《钝吟杂录》卷三。由此可见《杂论》的主要内容，或说精华部分，也非为王渔洋撰。当然，作者的过高评价显然也是不切当的。

《渔洋论诗》大概是《诗则》中唯一可以肯定是真正出自王渔洋手的部分了，因为“刘文”引录的数条，我们大都能够从《燃灯记闻》、《师友诗传录》、《王文简古诗平仄记》等反映王氏诗论的著作里见到。但是这数条却很难说明王氏的“贡献”。“刘文”也仅仅是附带性地提到而已。

一部大部分内容非出于渔洋本人的著作，就不应肯定它的撰者是王渔洋。其实，无论是《声调谱》还是冯班的著述，抑或是王渔洋的多种诗论著作，大都比《诗则》问世要早，渔洋身后的人要纂集一部如《诗则》这样的书并不是难事。古代为出书牟利而借名人以重书价的事并不鲜见，这部《诗则》或许就是这么产生的。

二是《诗则》行世的情形。《诗则》于乾隆己亥年（1755）付梓，陈淮在“序”里声称要“广其传”，但此后不久的清政府为编纂“四库全书”广泛征书，居然未把它收进。“四库全书”里收了赵执信的《声调谱》，以及渔洋的学生郎廷槐所编《师友诗传录》、刘大勤所编《师友诗传续录》（后有人合为《渔洋诗问》），它们的内容含量都不能与《诗则》比，这种不公平对待是不是反过来说明了《诗则》以其混乱的内容、低劣的质量和纂者的沽名钓誉，而为当时人所不屑一顾呢？

第三，把《诗则》撰者定为王渔洋，似乎在逻辑上也讲不通。因为如假定《诗则》是渔洋编撰的，那么比陈淮的父亲更有

理由得到手稿托付的还大有人在，如程哲、黄叔琳等，以及在渔洋弥留之际、一直恭侍于近前录其口授的他的子嗣们，他们与渔洋的关系都比陈准的父亲要密切得多，竟都不得《诗则》。何况渔洋本人在谈到《渔洋诗活》时说过：“此稿藏之家塾，留示子孙可耳，不足示他人也。”以他这种观念，他无意行世的手稿，是理应留给自己的后代的。怎么会单单垂青陈准的父亲呢？再说，上述那些与王渔洋接近的人，没有谁谈到过《诗则》的事。渔洋本人一生致力于诗，极重视作诗之法，喜谈诗，但在他现存的手稿中却根本就找不到有关《诗则》的消息。大家知道，张宗柟编辑《带经堂诗话》，对渔洋的论诗著作搜罗可谓详备了，然而，同样是乾隆时期人，他竟然不知有《诗则》。陈准在其《序》里说“是编见称艺林”，这“见称”该从何谈起？

次说《声调谱》的撰者，刘永平同志认为，通常被公认撰者为赵执信的《声调谱》乃“无可讳言是从王氏之书因袭来的”。很明显，这是立足于首先肯定了《诗则》为王渔洋所撰而下的结论。因笔者未见《诗则》原本，无法作具体的比较，只能从侧面略陈己见。

赵执信《谈龙录》序云：“闻古诗别有律调，往请问，司寇（王渔洋）靳焉。余宛转窃得之，司寇大惊异。”话里虽然透露了王渔洋问津过《声调谱》的消息，却也表明这《声调谱》是执信自己摸索出的。赵氏生活的年代与渔洋同时稍晚，他的《谈龙录》及《声调谱》行世之时，渔洋影响还正盛，王氏的门人尚遍布诗坛，如赵氏果然是抄袭了王氏的《声调谱》，大概他不敢厚颜在《序》里那么讲。他人又连一句反驳、相讥语都不见。以笔者的孤陋，在所见清人著述中还未看到有对赵氏作为《声调谱》的撰者持怀疑态度的。惟翁方纲在《赵秋谷所传声调谱》按语里谈到“或云《前谱》是渔洋著，《后谱》是秋谷著。以愚考之，前、后谱皆秋谷所为也。”他实际上对赵执信是《声调谱》的撰

者作了进一步的肯定。其实，赵氏与渔洋的关系并不密切，后来竟至反目。他能从渔洋那里拿到抄录的东西，其他人见到当是不困难的，何以人们还是相信赵氏所言呢？考虑到《诗则》比赵氏《声调谱》付梓要晚得多，我们也许更应该重视赵氏自言的真实性，既然赵氏的《声调谱》和《诗则》所收之谱乃同出一源，何尝不可怀疑陈淮有将赵氏之谱硬拉进《诗则》的行为呢？联系到他可以收冯班的《古今乐府论》，抄冯班语为《杂论》，则此说似更合理些。

此外，刘永平同志为说明赵袭王，引证了一例（见文中影印），似也颇牵强，仅仅把赵氏《声调谱》与《诗则》之谱有着“上”“下”两字的不同而引咎于赵氏误抄，实难说服人（参照原文）。赵执信是清初著名诗人，他不致于对诗律一窍不通，糊涂到如此地步。赵氏之后，研读他《声调谱》的大有人在，并没有人指出其不通处。就“刘文”引述的这段，潘德舆在《养一斋诗话》里即曾专门谈过，他说：“于鹤‘年年山下人’句，赵氏注曰：‘下句是律，上句第五字必平。’愚按不独平韵五古，即仄韵五古亦然。”看来，是不能以“上”“下”的转换来定赵氏是否抄袭的，况且赵氏所论又自有其道理呢。

于是，我认为不能轻易就将赵执信作为《声调谱》的撰者否定掉。至于王渔洋究竟撰过系统的“声调谱”否？也不是一部《渔洋诗则》的发现就能澄清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齐鲁书社